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管工作提示

市安质监提示（2025）14号

发布时间：2025.5.7

主题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建筑工地安全生产防范和防汛备汛的工作提示
提示对象	各工程监督机构、工程参建各方
提示背景	近期，全国事故多发，叠加汛期、高温、台风、强对流等极端天气影响，本市8-9日有强风和明显降水过程，为进一步做好本市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因灾害性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现就近期安全工作提示如下
主要内容及工作要求	<p>1. 高度重视。近期“4·8”河北承德、“4·29”辽宁辽阳两起火灾事故，以及“5·4”贵州游船倾覆事故，为建筑工地的安全生产敲响警钟。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贵州毕节市黔西市游船倾覆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安全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各工程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汛期、高温、台风、强对流等极端天气对施工安全的影响，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建筑工地防汛备汛准备工作，确保汛期安全生产。</p> <p>2. 防汛备汛。施工总包单位应依据本市今年防汛防台特点，提前部署，提前准备，并结合工地实际，完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队伍，加强防汛物资调度管理，确保调得出、用得上，同时要与属地对接落实临时应急避难场所，积极开展防汛防台应急演练，模拟气象部门发布橙色及以上台风预警时，按照“反应要</p>

快，当断则断，及时疏散”的要求做好人员撤离安置工作。同时，各工程参建单位应密切注意气象变化，根据预警响应信息，要组织力量落实防风、防雨、防雷电等各项措施，确保城市运行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隐患排查。各工程参建单位应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建设单位应牵头组织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建筑工地防汛防台的自查自纠工作，重点检查建筑工地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制订、应急队伍建设、物资设备储备和应急避难场所等落实情况；突出对基坑、起重机械、脚手架、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临时房屋、现场排水、围墙围栏、户外广告牌等易发生高空坠物等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按照一处一方案的要求，落实应急防护措施，确保安全。

4. 健康管理。汛期正值本市建筑工地施工高峰期，叠加高温、台风等极端天气频发，极易引发中暑等不适症状，各工程参建单位要重视务工人员的健康管理工作，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日常检查，加大日常健康检查频次，对检查异常的应合理安排休息或调整工作岗位，严防季节传染性疾病发生。

5. 应急值守。在台汛影响期间，各工程参建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工作纪律，落实应急值守职责，及时报送信息，加强值班备勤力量，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联络畅通。当遇突发事件时，应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并将事件情况及时上报，确保突发事件在第一时间反应、处置和上报。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2025年5月7日

抄报：委质安处、委应急处、委办公室